

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 JSFSCG1625-000171450)

采购文件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05日

2025年08月05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实验中学委托，对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证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 （7）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6000250804126475-1626279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FSCG1625-000171450）
- 3、预算编号：1625-00017145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金山实验中学进行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的建设设备更新，增加金山实验中学标准化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设备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不允许**
- 5、交付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新路 115 号。
- 6、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集成服务，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采购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国库资金 14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合格供应商可自 **2025-08-0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8-13** 止，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查看招标公告并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上午 10:0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上午 10:00 时。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四份) 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3) 提交方式: 送至现场。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审核通过, 可在上述期间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1400000 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实验中学

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新路 115 号

项目联系人: 马向宇

联系方式 : 13671732941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 张明嘉

电话: 158217985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	JSFSCG1625-000171450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实验中学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新路 115 号 项目联系人：马向宇 联系方式：1367173294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 话：15821798510
合格供应商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证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7)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最高投标限价		14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09: 30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本项目采购意向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文件		采用网上电子招标, 但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备用。
盖章和签字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包装及密封要求		正本与副本: ▲不分开包装□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 单独包装 投标电子文件中的投标单位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 光盘外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 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 (或签字)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上午 10:00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方式：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至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否决投标条款	1. 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2. 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其他	网上投标咨询：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活动。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进行的货物采购。

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未响应，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4. 合格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4.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4.2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

购需求》章节。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7.3 质疑书应明确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

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投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7.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询问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询问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形式、传真或者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供应商应当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并将附件中的回执传真至 37280383-8002，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公告，否

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6 本项目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若有需要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货物采购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

16. 1 其中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9)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0) 备品备件一览表（如有）
-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6. 2 其中技术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实施的时间要求及货物保证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 4)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 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

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费用。

19.2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明示的内容清单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标准、期限、效率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商务与技术响应

2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与技术响应表，在商务与技术响应表中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期限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0.2 技术响应文件

20.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案、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

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 成功注册登记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相关说明资料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2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存在）

23.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通过网上转账的方式交付给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而不要放入投标文件中。应在附加信息及用途中注明项目名称。网上转账后请至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领取缴纳成功的收据。注：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2. 投标保证金缴纳主体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完全一致。

23.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2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3.6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7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3.8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以供备用）

24.1.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4.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4.1.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4.1.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1.5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编排和胶装，并标注页码。装订应当整齐、不易散落。

24.2 网上投标文件的编制

24.2.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标书。

24.2.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4.2.3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的投标文件不符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顺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打印。投标文件内容缺漏、填写不完整、格式或签章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及没有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填写和上传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由于本次为电子投标，但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应急备用，但需供应商自行负责保管。

如果因供应商未保管好引起报价等投标内容泄露，则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2.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投标签收回执。请各投标单位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系统原因导致签收失败，致使投标失败，然后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内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签收回执，并加盖公章。

26. 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3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递交纸质或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签收回执与纸质的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同时，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投标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7.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1 由于评标以网上的投标文件为准，因此对纸质投标文件不存在修改和撤回。

28. 2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8. 2.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8. 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9. 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委托书、投标确认回执参加开标，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30.2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0.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到达开标指定地点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0.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30.7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

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30. 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内容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或者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30. 9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30. 10 电子开标程序

(1)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 zfcg. sh. gov. 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 zfcg. sh. gov. cn），进行签到。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 招标人宣布唱标。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1 开标后，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

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办法》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2.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3.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6.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7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37.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 2 除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8.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41. 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终止招标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42.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八、授予合同

4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4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支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4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4. 合同授予

44.1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5.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货物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6. 签订合同

4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九、电子招标说明

48. 网上报名

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 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 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报名初审通过以后,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9. 投标授权

完成报名后, 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 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 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 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50. 网上投标

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 按照招标要求, 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51. 加密上传

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 点击“加密上传”按钮, 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 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52. 上传投标文件

52.1 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 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 采购代理机构需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收、回执确认操作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投标签收回执, 各供应商及时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52.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52.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3. 网上开标

到达开标时间后, 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 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第四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沪教委学〔2018〕42 号《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的通知标准，对上海市金山实验中学初中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设备和标准化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进行增补更新。满足上海市金山区考点日益增长的考试考务管理需求，实现管理效能、指挥效率的提升。并可以对市考试院、国家教育部上传高质量的图像信息和考务信息。

二、建设目标

（1）根据教委文件要求，结合初中外语听说测试的特点和当前本区外语口试考点建设的现状，建设完成统一的、标准化、现代化的外语听说测试环境，满足听说考试要求，并合理兼顾日常教学需求。

（2）在满足考试要求的基础上，确保后续建设外语听说测试模拟训练环境的扩展性，满足未来学生考试模拟训练的需求。

（3）保证本次新建外语听说考场与已建标准化网上巡查系统的无缝衔接。

三、建设依据

项目设计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的通知（沪教委学〔2018〕42 号）
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布本市外语听说测试标准化考场建设标准的通知》（沪教委基〔2015〕89 号）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
4.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年版。
5. 《上海教育考试远程电子巡查系统建设管理及技术标准》。

四、建设原则

（1）标准化原则

满足市教委文件及考试院会议精神，完成外语听说测试标准化考场建设，共同保障外语听说测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改革的顺利进行。

（2）整体性原则

听说考试的重要性等同中考，考试期间不容有失，考试时所有相关系统（计算机台式一体机及服务器系统，耳机及考试软件系统，专用卡座、标准化考点传统五大系统等）同时使用，各系统之间互相关联，互相配合运行，因此本项目建设应当遵循整体设计、整体建设、整体服务的原则。

（3）稳定性原则

在考虑技术先进性和开放性的同时，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和稳定。

由于本系统中计算机台式一体机、服务器、专用耳机、考试软件及标准化系统之间的协调、配合适应性需求较高，软硬件的结合对系统及考试稳定性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需确保硬件与硬件、硬件与软件的兼容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项目实施的整体质量和考试的正常运行。

（4）兼容性原则

本区于 2018 年以来已经陆续完成了区级网上巡查指挥中心和视频指挥系统、区级身份验证系统和区级无线电信号屏蔽系统、外语听说标准化考试系统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各考场的网上巡查系统必须实现与区原有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系统的无缝兼容，必须实现与区考试中心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的互联互通。

五、建设内容

本校外语听说标准化考点的建设由考试智能化设备系统、外语听说考场配套环境、网上巡查系统、身份认证系统、无线屏蔽系统及金属探测系统和视频会议系统组成。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对学校原有一间外语听说机房进行改造，使其满足标准化考试规范要求；并新增建设一间外语听说机房，以更好的应对本区的中考外语听说考试情况。

本次外语听说教室建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房名称	已有外语听说考位	新建外语听说考位	建设方案
1	听说机房一	48	0	改造
2	听说机房二	0	48	新建
3	合计	48	48	

听说机房一：增加网上巡查系统，考试配套环境建设，利旧原有 48 台听说考试一体机，增加 3 台备用考试机，增加 1 台监考服务器（利旧 1 台，达到 1 主 1 备），增加 1 台监考教师机。

听说机房二：新建网上巡查系统，考试配套环境建设，考场网络设备，新增 51 台听说考试一体机（其中 3 台备用），增加 2 台监考服务器（1 主 1 备），增加 1 台监考教师机。

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各子系统具体建设需求如下表：

序号	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子系统		上海市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系统		
			听说机房一	听说机房二	候考室及考试通道
1	考试智能化设备系统	考试专用机及耳机	利旧	新建	
2		监考专用服务器	部分利旧	新建	
3		教师专用机	新建	新建	
4	外语听说考场配套环境	电动升降卡座及座椅	利旧	新建	
5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利旧	新建	
6		UPS 及供电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新建	
7	网上巡查系统		新建	新建	新建
8	身份认证系统				新建
9	无线屏蔽系统及金属探测系统		新建	新建	新建
10	视频会议系统				新建

六、主要清单

序号	子项名称	单位	上海市金山实验中学				备注
			听说机房一	听说机房二	候考室及 考试通道	合计	
一	考试智能化设备系统						
1	考试专用一体机	台	3	51		54	每间配足 48 台考生机，并每间额外 备用 3 台
2	考试专用耳机	个	5	48		53	
3	监考服务器	台	1	2		3	新增 3 台，已有 1 台利旧，满足每考 场 1 主 1 备的要求
4	模拟训练软件（每校 1 套）	套					利旧
5	监考教师机（分体式）	台	1	1		2	监考专用每间一台
6	打印机	台	1	1		2	
二	外语听说考场配套环境						
1	多媒体讲台以及座椅	套		1		1	新增 1 套，利旧 1 套
2	30KVA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1	1		2	
3	考试专用升降双联卡座	套		24		24	
4	座椅	把		48		48	
5	无边玻化防静电地板	平方		93.6		93.6	
6	52 口交换机	台	1	1		2	
7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个	2	2		4	每间 2 块
8	24 口网络配线架	个		2		2	

9	网络理线架	个		4		4	
10	2 米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根		96		96	
11	室内六类非屏蔽网络线缆	米		1626		1626	
12	光纤跳线	对	2	2		4	每间两根
13	8 芯多模光缆	米	100	100		200	
14	50mm*100mm 金属线槽	米		30		30	
15	专用机柜 PDU	个		1		1	
16	24 口光缆配架	个		4		4	
17	法兰	个		48		48	
18	尾纤	根		48		48	
19	1.2 米标准机柜	个		1		1	
20	PVC 线槽 20*50	米		30		30	
21	阻燃 pvc25mm 管	米		80	200	280	
22	BV2.5 电源线	米		900		900	
23	BV6 电源线	米		200		200	
24	配电箱（含主控空开和 8 个空开）	个		1		1	
25	五孔面板+86 明盒	套		80		80	
三	网上巡查系统						
1	高速球型高清网络摄像机	个			1	1	安装在校门口
2	考场专用半球摄像机	个	6	6		12	每间考场 6 个
3	候考室专用半球摄像机	个			4	4	
4	试卷通道流转视频监控摄像机	个			9	9	
5	楼道视频监控摄像机	个			9	9	
6	8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台			2	2	

7	拾音器	只	2	2	2	6	
8	8T 监控硬盘	块			10	10	
9	网络存储设备	台			1	1	
10	校级巡考服务器及平台	套					利旧
11	画面分割器	台			1	1	
12	巡考交换机	台			1	1	
13	候考室显示设备	台			4	4	
14	电视支架	台			4	4	
15	多路解码器播放设备	套			1	1	
16	86 寸监控显示大屏	套			2	2	
17	移动支架	个			1	1	
18	86 寸推拉式复合黑板	套			1	1	
19	候考室、主考室打印机	台			6	6	
20	六类非屏蔽网络线	米			1080	1080	
21	电源线 RVV2*1.5	米			900	900	
22	开关电源 DC12V10A	个			2	2	
四	身份认证系统						
1	身份认证终端（含软件终端）	套			4	4	
2	身份验证平台服务器（校级）	套			1	1	
3	身份验证平台（校级）	套			1	1	
五	无线屏蔽系统及金属探测系统						
1	无线信号屏蔽终端	套	1	1	2	4	

2	金属探测仪	个	1	1	2	4	
六	视频会议系统						
1	视频会议系统（高清会议终端、摄像机、会议麦克风）	套			1	1	

七、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子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一	考试智能化设备系统			
1	考试专用一体机	台	54	1. 主机与不低于 23.8 英寸背光液晶显示屏（1920*1080）集成一体，具备底座或支架，桌面安装。 2. CPU：性能不低于主频 2.1GHz，8 核，12 线程，12MB 缓存及以上； 3. 主板：主芯片组与处理器同一品牌，2 个及以上内存插槽，集成带硬盘保护功能、网络同传功能； 4. 内存：≥16GB DDR4 内存； 5. 显卡：内置核心集成显卡； 6. 声卡：集成声卡； 7. 硬盘：≥512G SSD 固态硬盘； 8. 光驱：无光驱； 9. 音频设备：内置音箱； 10.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11. 摄像头：内置摄像头，支持物理开关、麦克风； 12. 鼠标、键盘：USB 键盘、鼠标，支持键盘开机功能； 13. 接口：≥4 个 USB 接口（其中具有 1 个 USB Type 3.2 G2 接口），HDMI 视频输出端口，HDMI 视频输入，端口 RJ45 网口； 14. 电源：≤150W 节能电源； 15. 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正版系统。
2	考试专用耳机	个	53	1. 外观形态：耳机为包耳式，尼龙编织线、线长 1.5 米以上； 2. 耳套：可拆卸耳罩； 3. 喇叭：直径：40mm； 4. 阻抗：32Ω ± 15%；

			5. SPL: $85 \pm 4\text{dB}$ with IEC-318(4153 coupler), at -18.2dBFS, 1KHz; 6. 频响: 300Hz 至 10kHz; 7. 功率: $\geq 200\text{mW}$; 8. 拾音装置类型: EMC; 9. 灵敏度: $-48 \pm 5\text{dB}$ [$0\text{dB}=1\text{v/Pa}$ @ 1000Hz]; 10. 频响: 100-10kHz; 11. 信噪比: 大于 50dB; 12. 指向性: 优化超心型 (为自动判分设计优化); 13. 指示灯: 可控呼吸灯, 显示设备状态。光源清晰, 位置可调头梁自适应弹压式头梁, 适合不同头型佩戴无需手动调节; 14. 调节开关: 耳机整体无任何线控或按钮调节装置, 确保考试过程不会出现人为控制耳机导致考试失败; 15. 接口: USB2.0 及以上接口; 16. 声卡: 耳机需集成 USB 声卡; 17. 唯一标示: 具有可视化唯一编码, 可见且能被程序识别, 可溯源考生答案来源; 18. 存储: 内置加密存储, 总容量不少于 8G, 其中加密存储区不少于 5G, 能够对考试程序、试题、答案进行安全加密存储, 保证考试安全; 19. 声源监控: 附加声纹水印, 做到可溯源、防抵赖、防伪造; 20. 降噪处理: 过滤周围环境背景音, 有利于自动评分; 21. 软件开发包: 提供可编程接口(SDK), 至少包括唯一编码管理、状态指示灯控制、拾音器状态检测、数据加密存储管理等; 22. ▲耳机状态监控: 实时状态检测功能, 对耳机的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测, 考试过程中若发生耳机异常故障, 能够被监考系统实时获取; 并能够通过耳机指示灯提醒让监考老师实时快速定位考生;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3.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安全电磁兼容性认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3	监考服务器	台	3	1. 总体要求：塔式服务器； 2.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一颗至强 4 核 3.0GHz 及以上； 3. 内存：≥16G； 4. 硬盘：≥3 块 1T 固态硬盘； 5. 阵列控制器：支持 Raid 0、1、5； 6. 显卡：集成显卡； 7. 光驱：DVD 刻录机； 8. 网卡：至少 2 个百兆/千兆自适应网卡； 9. 含键盘、鼠标 1 套：USB 接口； 10. 含液晶显示器 1 台；显示器大小、分辨率：不小于 23.8 英寸，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4	模拟训练软件（每校 1 套）	套	0	已有平台为“讯飞启明”，本项目利旧部署。
5	监考教师机（分体式）	台	2	1.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 I5 12 代； 2. 主板：英特尔 Q670 及以上高速芯片组，2 根及以上内存插槽； 3. 内存：≥16G ； 4. 硬盘：≥512G 固态硬盘； 5. 显卡：2G 及以上独立显卡； 6. 光驱：DVD 刻录机； 7. 网卡：百兆/千兆自适应网卡； 8. 显示器：23.8 寸及以上，分辨率 1920*1080 及以上； 9. 键盘、鼠标：USB 接口； 10. 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正版系统； 11. 须与考试专用机同一品牌。

6	打印机	台	2	1. 最大支持幅面:A4 2. 连接方式:USB 3. 打印速度:≥24 页/分
二	外语听说考场配套环境			
1	多媒体讲台以及座椅	套	1	1. 台面板采用厚不小于 25mm E0 级优质刨花板,表面贴防火耐磨饰面板,反面贴三聚氰胺饰面。其余板材部件采用不小于 16mm E0 级厚环保型三聚氰胺饰面板; 2. 封边:封边条采用板材部件同色同纹 不小于 1.5mm 厚 PVC 封边; 3. 胶水:优质环保型胶水; 4. 五金件:铰链等优质五金配件; 5. 液晶操作屏:讲台包含一套液晶操作屏,操作屏尺寸不小于 7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 6. 其他要求:讲台面向学生的立面应分三部分,左右为单开门,中间板材封闭。同质门框,中间镶嵌不小于 1.5mm 厚网孔钢板,钢板须酸洗磷化处理,喷塑。讲台面向教师的右侧柜,相对的台面板可平行移动。双开门,配活动层板两块,并安装钢制可调节支架。椅子:椅面高密度海绵布艺软包,靠背用塑料骨架进口网格布包覆,优质五星爪脚盘、气动升降杆,底部安装耐磨尼龙轮; 7. 升降机电源,配置分路漏电保护装置及电源总开关,升降系统信号线分路控制开关装置。屏风升降高度可定位 1100mm,1200mm,1300mm,1400mm 高度,可将电源切断,以免产生信号干扰及安全故障。升降按钮不采用一按升到顶,用长按升到顶,如产生意外,按钮停按,升降即停止升降,可立即消除隐患。

2	30KVA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2	1. 额定功率：≥30KVA； 2. 电池类型：密闭式铅酸蓄电池； 3. 后备时间：确保在应急情况下保证监考服务器和本考场内考生机继续工作不少于 1 小时； 4. 拓扑结构：双变换在线式，IGBT 调制； 5. 额定电压：380Vac/220Vac； 6. 功率因数：≥0.9； 7. THD(i)：<5%； 8. 频率：50/60Hz 自适应； 9. 频率范围：40 至 72 Hz； 10. 效率：Up to 94%；ECO 模式下大于 98%； 11. 电压：380Vac/220Vac +/- 1%； 11. 过载能力:105%，长期运行；125%，≥10min； 12. THDV：<2%； 13. 频率:50/60Hz； 14. 负载不平衡 100%； 15. 峰值因素：3:1； 16. 静态旁路：标配； 17. 旁路电压：380Vac (+/- 15%)； 18. 电池类型：VRLA； 19. 充电时间:8 小时达到满容量 90%； 20. 风扇：当有一个风扇故障时，市电模式下仍可以输出 50%的额定容量；当有两个风扇故障时，市电模式下仍可以输出 30%的额定容量，保证关键负载不断电； 21. 通讯监控：标配通讯:RS-232, Mini-Slot 通讯插槽，并机 嵌入式同步 CAN，无线并机； 22. UPS 电池、主机需为同一品牌。
---	-----------------	---	---	--

3	考试专用升降双联卡座	套	24	1. 台面用不小于 18mm E0 级刨花板表面贴防火耐磨饰面，桌面沿口不小于 25mm 厚聚氨酯包边，固定屏风脚部铝合金型材，顶部用圆边铝合金型材圆角半径不小于 10mm。升降屏风板材连接处圆角。屏风板用不小于 16mm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板，升降板采用不小于 16mm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固定屏风与升降屏风间隙贴毛条，防止笔与纸屑掉入，三聚氰胺饰面板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双联） 2. 升降架与桌架用 70*50*1.5mm、30*15*1.5mm 镀锌钢管制作，保持产品牢固、稳定与安全，升降轨道用 20mm 圆钢，2 根圆轨 4 个滑动轴承； 3. 推杆电机 24V 静音升降。可升降屏风高度 1100mm、1200mm、1300mm、1400mm 分为四个档控制，以便上课灵活运用； 4. 木键盘架安装回弹托底路轨，键盘搁手垫用聚氨酯发泡软垫，搁手面部不许用螺丝固定，防止伤到学生手； 5. 桌底部设有检修门，全封闭，插销安装在隐蔽处，防止升降时产生隐患。
4	座椅	把	48	1. 靠座板：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人体工效学原理设计，优美简洁，坚固耐用。 2. 脚架：钢管，壁厚$\geq 1.5\text{mm}$。经酸洗磷化处理，喷塑。表面涂抹须无剥落、粘漆和皱纹等缺陷，涂膜厚 50~70um，附着力达到 1 级标准。配橡胶脚垫。
5	无边玻化防静电地板	平方	93.6	1. 尺寸：600*600*35mm； 2. 材质：无边型，钢制灌浆； 3. 含安装所需的所有支架、材料； 4. 含踏步条及收边。
6	52 口交换机	台	2	1. 交换机性能：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00\text{Mpps}$； 2. 端口要求：≥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支持 2 个 12GE 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堆叠带宽（双向）$> 40\text{Gbps}$； 3. 电源：支持电源 1+1 主备； 4. 大缓存：芯片支持缓存 2MB，端口支持缓存 0.075M，保证流量突发不丢包； 5. 用户管理：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 1024 认证用户

				同时在线； 6. 二层：支持 MAC 表项$\geq 32K$； 7. 三层：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8. QOS：支持 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9. 安全功能：支持 IP Source Guard 等安全特性； 10. 可靠性：支持 G.8032（ERPS）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ms； 11. 管理维护：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12.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13. 智能运维：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14. 云管理：支持本地管理和云盒两种方式，可以通过云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云端配置、监控、巡检等，减少部署和运维的投入，降低网络的 OPEX； 15. 资质证书：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16. 单台实配：双电源。
7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个	4	万兆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与交换机同一品牌
8	24 口网络配线架	个	2	1. 符合 TIA / EIA 568 B.2-1 Cat.6 及 ISO11801（2002）2nd Class E 标准； 2. 包含 24 个非屏蔽信息插座，高度 1U； 3. 模块化设计，每个插座可以单独拆卸； 4. RJ-45 插座接触针:8 根接触针两两交叉； 5. 110 端子:支持导体直径在 22-24AWG 之间的实心导线或者 24-26AWG 之间的多股软线； 6. 耐久性: RJ-45 插座: 至少 750 次插接 110 端子: 至少 200 次打接； 7. 安装方式: 安装工具一次端接八根线； 8. 支持 T568A 和 T568B 端接线序； 9. 提供标签与嵌入式图标, 便于工作于标注与管理；

				10. 环保：符合 ROHS 指令。
9	网络理线架	个	4	1. 1U 高度，支持标准机柜安装； 2. 采用封闭式管理跳线，使得安装后的配线机柜更整齐美观； 3. 金属材料，表面采用粉末涂层，防止氧化，可靠持久； 4. 材料：符合 ROHS 指令。
10	2 米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根	96	1. 长度：≥2 米； 2. 无阻碍式一体化插头； 3. 接线方式：T568B； 4. 导体直径：26AWG, 多股铜线； 5. 传输带宽：250MHz； 6. 标准：符合 TIA/EIA-568B.2-1 和 ISO/IEC 11801 2nd 标准； 7. 环保：符合 ROHS 指令。
11	室内六类非屏蔽网络线缆	米	1626	1. 带宽：≥250MHz； 2. 标准：符合 TIA/EIA 568B.2-1, ISO/IEC 11801B.2-1 等技术指标要求； 3. 中间带十字架； 4. 护套材料：聚氯乙烯(PVC)； 5. 导体直径：23AWG； 6. 护套直径：≥6.4mm； 7. 防火等级：CM, 符合 UL 444, UL 认证； 8. 特性阻抗：100±15Ω；1 MHz to 250 MHz； 9. 传输延迟：最大 536 ns/100 m. @ 250 MHz； 10. 延迟偏差：最大 45 ns； 11. 材料：符合 ROHS 指令。

12	光纤跳线	对	4	1. 类型：单模； 2. 规格：SC-LC； 3. 长度：≥2 米。
13	8 芯多模光缆	米	200	1. 光缆类型：单模； 2. 层绞式带铝结构； 3. 芯数：≥8 芯； 4. 中心加强件：高强度单根磷化钢丝； 5. 允许拉伸力(N) 短期≥1500，长期≥600； 6. 允许压扁(N/100mm) 短期≥1000，长期≥300； 7. 弯曲半径(mm) 静态≤10D，动态≤20D； 8. 光缆外护材料聚乙烯（PE）； 9. 为了减少光缆接头损耗，管道光缆敷设中间不应有接头； 10. 光缆穿放后完成的路由应提供图纸； 11. 光线敷设预留合理余量； 12. 每个手孔内及机房光缆和 ODF 架上均采用标志牌以示区别； 13. 光线敷设应采用地下管道方式，严禁采用架空； 14. 施工中如需顶管，破坏道路、破坏绿化、墙体等，相关协调及修复各投标人自行负责，承担相应的风险。
14	50mm*100mm 金属线槽	米	30	1. 规格：≥100mm*50mm*1.2mm； 2. 材质：镀锌铁板。
15	专用机柜 PDU	个	1	1. 规格：3 孔 6 位机架式安装； 2. 容量：≥16A； 3. 外框材质：阻燃塑料材质。
16	24 口光缆配架	个	4	规格：24 口机架式。

17	法兰	个	48	1. 类型：单模； 2. 规格：SC。
18	尾纤	根	48	1. 类型：单模； 2. 规格：SC
19	1.2 米标准机柜	个	1	600*600*2000mm, 金属材质，玻璃门。
20	PVC 线槽 20*50	米	30	1. 材质：阻燃 PVC； 2. 规格：20mm*50mm。
21	阻燃 pvc25mm 管	米	280	1. 材质：阻燃 PVC； 2. 规格：25mm
22	BV2.5 电源线	米	900	1. 国标 BV2.5mm 单股电缆。
23	BV6 电源线	米	200	1. 国标 BV6.0mm 单股电缆。
24	配电箱（含主控空开和 8 个空开）	个	1	1. 满足系统设备用电要求； 2. 总开：≥63A 带漏保*1 个、20A 空开*8 个； 3. 箱体尺寸根据需求配置，做好接地。
25	五孔面板+86 明盒	套	80	1. 面板：5 孔面板，负载≥10A； 2. 底盒：PVC 材质，86 型，暗埋式底盒。
三	网上巡查系统			

1	高速球型高清网络 摄像机	个	1	1. 不小于 400 万像素，1/3"CMOS；镜头：2.7~12mm 镜头，满足建设监控标准需求； 2. 水平视场角：≥93°； 3. 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4.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0LuxwithIR； 5.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 6. 音频压缩标准：G.711/MP2L2/AAC； 7. 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8.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SD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 9. 智能报警：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网线断，非法访问，IP 地址冲突； 10. 音频接口：1 对 3.5mm 音频输入/输出外部接口； 11. 通讯接口：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 RS-485 接口； 12. 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 13. 电源供应：DC12V/PoE； 14. 防暴等级：IK10； 15. 红外照射距离：10-30 米； 16. ▲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36449-2018；内置“H.264 及 H.265 编码算法嵌入式软件”
---	-----------------	---	---	---

2	考场专用半球摄像机	个	12	1. 不小于 400 万像素，1/3"CMOS；镜头：2.8mm，满足建设监控标准需求； 2. 水平视场角：≥93°； 3. 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4.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0LuxwithIR； 5.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音频压缩标准：G.711/MP2L2/AAC； 6. 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7.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SD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 8. 智能报警：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网线断，非法访问，IP 地址冲突； 9. 音频接口：1 对 3.5mm 音频输入/输出外部接口； 10. 通讯接口：1 个 RJ45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 RS-485 接口； 11. 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 12. 电源供应：DC12V/PoE； 13. 防暴等级：IK10； 14. ▲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36449-2018。内置“H.264 及 H.265 编码算法嵌入式软件”
---	-----------	---	----	---

3	候考室专用半球摄像机	个	4	1. 不小于 400 万像素，1/3" CMOS；镜头：2.8mm，满足建设监控标准需求； 2. 水平视场角：≥93°； 3. 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4.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0Lux with IR； 5.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音频压缩标准：G.711/MP2L2/AAC； 6. 最大图像尺寸：2560×1440； 7.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 8. 智能报警：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网线断，非法访问，IP 地址冲突； 9. 音频接口：1 对 3.5mm 音频输入/输出外部接口； 10. 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 RS-485 接口； 11. 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 12. 电源供应：DC12V/PoE； 13. 防暴等级：IK10； 14. ▲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36449-2018。内置“H.264 及 H.265 编码算法嵌入式软件”
---	------------	---	---	---

4	试卷通道流转视频监控摄像机	个	9	1. 不小于 400 万像素, 1/3" CMOS; 镜头: 2.8mm, 满足建设监控标准需求; 2. 水平视场角: $\geq 93^\circ$; 3.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4.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0Lux with IR; 5. 视频压缩标准: H. 264/H. 265; 音频压缩标准: G. 711/MP2L2/AAC; 6. 最大图像尺寸: 2560×1440; 7. 存储功能: 支持 Micro SD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 8. 智能报警: 移动侦测, 遮挡报警, 网线断, 非法访问, IP 地址冲突; 9. 音频接口: 1 对 3.5mm 音频输入/输出外部接口; 10. 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 11. 报警输入: 1 路; 报警输出: 1 路; 12. 电源供应: DC12V/PoE; 13. 防暴等级: IK10; 14. ▲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36449-2018。内置“H. 264 及 H. 265 编码算法嵌入式软件”
5	楼道视频监控摄像机	个	9	1. 镜头 $\geq 4\text{mm}$, $\geq$ 水平视场角 81° 2. 视频压缩标准: 支持 H. 265/H. 264/MJPEG 3. 图像尺寸: 可支持 1920x1080 4. 通讯接口: ≥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5. 接口协议: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GB28181 (2016) 6. 供电方式: 支持 DC: 12 V $\pm$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802.3af 7. 网络协议: 支持 TCP/IP, ICMP, HTTP, FTP, DHCP, DNS, RTP, RTSP, RTCP, NTP, SMTP, IGMP, QoS, UDP, Bonjour, HTTPS, DDNS, UPnP, 802.1x, IPv6

6	8口POE监控交换机	台	2	1. ≥ 8 个千兆 RJ45 口 2. ≥ 2 个千兆 SFP 端口 3. 端口供电: POE 供电 4. POE 供电功率: 单端口 $\geq 30\text{w}$ 5. web 端远程管理 6. 支持 802.1QVLAN、PortVLAN、QoS
7	拾音器	只	6	1. 监听面积: $150\text{m}^2/6\text{m}$ (自然发音, 信噪比 $\geq 20\text{dB}$); 2. 传输距离: $\geq 1000\text{m}$; 3. 指向性: 全指向; 4. 频率响应: $300\text{Hz} \sim 8000\text{Hz}$ ($\pm 6\text{dB}$); 5. 灵敏度: $-10.0\text{dB} \sim +10.0\text{dB}$; 6. 信噪比: $> 60\text{dB}$; 7. 最大输出电平 $2.8\text{Vrms}/8\text{Vpp}$ (@ $V_{cc} = 12\text{V}$, $\text{THD} < 1\%$); 8. 输出动态范围: $74\text{dB} \sim 90\text{dB}$; 9. 静态噪声电平 $0.08\text{mVrms} \sim 0.54\text{mVrms}$ (A 计权)。
8	8T 监控硬盘	块	10	容量: $\geq 8\text{TB}$, SATA 接口, 缓存: 256MB , 转速: $\geq 7200\text{rpm}$

9	网络存储设备	台	1	1. 支持 16 路网络视频输入； 2. 输入带宽为 256Mbps； 3. 支持接入视频 1/4/6/8/9/16 画面分割预览，支持 16 路视频并发录像，录像分辨率支持 4MP、3MP、1080p、720p 及以下分辨率； 4. 具有不少于 9 个 SATA 接口和 1 个 eSATA 接口，单盘最大容量支持 10TB 硬盘，支持手动录像/抓图、定时录像/抓图、事件录像/抓图、移动侦测录像/抓图、报警录像/抓图等模式；支持 16 路同步回放，支持即时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外部文件回放等模式； 5. 具有≥2 个 HDMI 和≥2 个 VGA 输出接口，HDMI 接口输出最大支持 4K 分辨率； 6. 具有≥2 路音频输出、≥1 路语音对讲输入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 RS485、1 个 RS232、4 个 USB 接口；具有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 7. 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内置“网络硬盘录像机嵌入式管理软件”。
10	校级巡考服务器及平台	套	0	利旧学校原有安装调试。
11	画面分割器	台	1	1. 支持 H.264 和 MPEG4 的解码格式，支持 1080P、720P、D1 和 CIF 分辨率的视频解码及多画面分割显示功能； 2. 支持 G.711a, G.711u, ADPCM, G.722 自适应音频解码，支持 32Kbps~64Kbps 的音频码率； 3. 支持 16Kbps~4Mbps 的视频码率，可实现清晰流畅的监控图像； 4. 解码卡：支持 VGA/HDMI/CVBS 视频输出接口 5. 支持 CIF 1、4、9、12、16、32，2*1、2*4、2*6 多画面分割显示功能； 6. 支持 RS485，RS232 接口； 7. 支持定时切换、分组切换、报警切换、自动切换等方式；

12	巡考交换机	台	1	1. 转发性能：交换容量 $\geq 13.5\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420\text{Mpps}$ ； 2. 电源：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双电源； 3. 硬件：配置 ≥ 24 个千兆电口， ≥ 4 个万兆 SFP+；支持业务扩展插槽数 ≥ 661 ，扩展支持 8 个 SFP+端口或 2 个 25GE SFP28 端口或 2 个 40GE QSFP+端口，提供官网链接或截图证明； 4. 二层功能：支持 MAC 地址规格 $\geq 32\text{K}$ ； 5. 三层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6. 组播：支持 PIM DM、PIM SM、PIM SSM； 7. 可靠性：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8. 虚拟化：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9. 管理维护：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10. 节能：支持能效以太网 EEE 节能环保； 11. 资质证书：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12. 单台实配：双电源。
13	候考室显示设备	台	4	1. 屏幕刷新率： $\geq 60\text{Hz}$ 2. 连接方式：有线 3. 待机功率： $\leq 0.5\text{W}$ 4. 屏幕比例：可支持 16:9 5. 亮度： ≥ 300 尼特 6. 屏幕尺寸： ≥ 85 英寸 7. HDMI2.0 接口数： ≥ 2 个 8. 存储内存： $\geq 32\text{GB}$ 9. 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10. 屏幕分辨率： $\geq$ 超高清 4K
14	电视支架	台	4	1. 与显示设备一品牌
15	多路解码器播放设	套	1	1. 圈像解码标准：支持 H. 264/H. 265 协议

	备			2. 视频接入路数：最大解码路数 64 路 3. 解码上墙路数：≥1 路 HDMI\≥1 路 VGA 4. 每路画面显示：支持 16 画面、9 画面、4 画面、1 画面 5. 网络接口：>4 个 RJ45 百兆网口 6. 网络协议：支持 ICMP, RTSP、NTP, RTP、TCP, UDP, ONVIF 7. USB 接口：≥2 个
16	86 寸监控显示大屏	套	2	整机采用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 1. 整机外观尺寸：宽≥1900mm，高≥1100mm，厚≤101mm。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防潮耐盐雾锈蚀，适应多种教学环境。 2. 整机侧置输入接口至少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至少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至少具备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Type-A）。（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整机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 4.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7. 整机上边框内置 2.2 声道扩音器，其中包含 2 个 10W 前朝向高音扩音器，2 个 20w 上朝向中低音扩音器，额定总功率≥60W。（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拾音距离≥12m，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支持多种音效模式更改（包含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等）。其中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学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72%；灰度等级≥256 级。

			10. 整机系统支持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整机支持至少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包含开关机、音量加等）。可通过前置自定义按键一键启用如下功能：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等）、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 14.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32 个，在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8 个。（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 整机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内置摄像头数量≥ 4 个。整机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geq 140^\circ$ 且水平视场角$\geq 130^\circ$，可拍摄≥ 1600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图片 and 视频；在清晰度为 2592 x 1944 分辨率下，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 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7. 整机具备前置 Type-C 接口，通过 Type-C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接触控 USB 线。（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整机支持智能 U 盘锁功能，整机可设置触摸及按键锁定，锁定后无法随意自由操作，需要使用时插入 USB key 可解锁。 内置电脑：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搭载 Intel 酷睿系列 I5。内存：16G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512G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
--	--	--	--

17	移动支架	个	1	1. 移动支架通过防倾斜实验，正负 15 度倾斜角度下不能翻倒。 2. 承挂$\geq 100\text{kg}$，壁挂高度可调；整体高度$\geq 1610\text{mm}$。 3. 脚轮为万向轮，尼龙材质，均带脚刹。
18	86 寸推拉式复合黑板	套	1	1. 结构：推拉式复合黑板（墨绿色）分为四块，支持交互智能一体机中间放置，两侧采用固定板，中间二块推拉板，推拉式复合黑板（墨绿色）锁定后可以保护交互智能一体机的安全。结构设计合理，方便交互智能一体机日常使用和维护。 2. 推拉式复合黑板(86 英寸)：尺寸为 4250mm（长）$\times 1250\text{mm}$（高）$\times 150\text{mm}$（厚），根据所投交互智能一体机尺寸大小适当调整，提供推拉式复合黑板（墨绿色）设计图纸并作必要说明。 3. 书写板面：采用厚度$\geq 0.4\text{mm}$的合资墨绿色书写板，漆膜硬度$\geq 8\text{H}$，表面粗糙度为 $Ra1.6-3.2\mu\text{m}$。 4. 内芯材料：选用高强度、吸音的七层瓦楞纸板，厚度$\geq 10\text{mm}$。 5. 背板：选用优质镀锌板，厚度$\geq 0.25\text{mm}$，板面平整，镀层牢固、光滑而均匀； 6. 边框：采用香槟电泳铝合金，外框铝材厚度$\geq 1.2\text{mm}$，推拉板铝材厚度$\geq 1.0\text{mm}$，卡槽式一体化设计，美观大方。 7. 滑道：滑动系统采用上吊轨双滑道，下滑道设计圆弧转角，避免滑道内洒落粉尘灰和粉笔头，保证活动板推拉通畅，经久耐用。 8. 粉尘槽：粉尘槽与下边框一体化设计，防止粉尘垂直落地，槽内可放置粉笔、教鞭及板擦等物品，须考虑美观、大气、实用。 9. 包角：应采用抗老化高强度 ABS 工程塑料包角，无尖角毛刺设计，符合 JY0001-2003《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一次注塑成型。 10. 推拉式复合黑板（墨绿色）滑轮：上轨采用减震消音双组吊轮，滑轮使用高精度轴承，下轨采用双组水平塑料滑块，保证滑动流畅、噪音小、前后定位精确不晃动、滑动板前后晃动小于 0.5mm，经久耐用。数目≥ 8组，上下均匀安装，推拉顺畅自如，稳定性好。 11. 皮条：推拉式复合黑板（墨绿色）边框内部左右两侧安装长皮条，镶嵌于铝合金内部(不允许外装)，防止皮条脱落，防止活动推拉式复合黑板（墨绿色）开启时撞击立框。 12. 安装要求：须符合 GB 21027-2007《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19	候考室、主考室打印机	台	6	1. 最大处理幅面：A4 2. 双面功能：可支持自动双面 3. 黑白打印速度：≥33 页/分钟 4. 打印分辨率：≥1200×1200 dpi 5. 接口：≥1 个高速 USB 2.0；≥1 个 10/100Mbps 以太网
20	六类非屏蔽网络线	米	1080	1. 带宽：≥220MHz； 2. 标准：符合 TIA/EIA 568B.2-1, ISO/IEC 11801B.2-1 等技术指标要求； 3. 护套材料：聚氯乙烯(PVC)； 4. 导体直径：≥22AWG； 5. 护套直径：≥6.0mm； 6. 防火等级：CM； 7. 特性阻抗：100±15；1 MHz to 250 MHz； 8. 传输延迟：最大 536ns/100m. @ 250 MHz； 9. 延迟偏差：最大 45ns ； 10. 环保：符合 ROHS 指令。
21	电源线 RVV2*1.5	米	900	RVV2*1.5
22	开关电源 DC12V10A	个	2	规格：DC12V/10A
四	身份认证系统			

23	身份认证终端（含软件终端）	套	4	1. 显示屏：≥8 英寸，IPS LTPS 1920×1200 2. 电池容量：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 8000 mAh 3. 扩展卡槽：1 个 Micro SIM 卡槽，1 个 Micro SIM/TF 卡槽 4. 通讯接口：USB 2.0 Type-C，OTG 5. 音频：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6. CPU：≥八核 2.0 GHz 7. RAM+ROM：≥4 GB + 64 GB 8. 拓展内存：Micro SD（TF）卡可扩展至 256 GB 9. 操作系统：≥Android 13 10. 防护等级：≥IP65，达到 IEC 密封标准，提供产品彩页 11. WLAN：2.4G/5G 双频，支持 802.11 a/b/g/n/ac/d/e/h/i/k/r/v，IPV4, IPV6； 12. WWAN：2G；3G；4G 13. 蓝牙：蓝牙 5.1 14. GNSS：集成 GPS、北斗、GLONASS 和 Galileo，支持 AGPS，内置天线
24	身份验证平台服务器（校级）	套	1	1. 服务器类型：机架式； 2.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1 颗 Intel Xeon Silver 4310 12C 120W 2.1GHz 处理器； 3. 内存≥32GB DDR4 内存； 4. 阵列卡：支持 0/1/10/5/50 RAID 级别； 5. 硬盘≥2*1.92T 固态硬盘 6. 网卡：集成双口 1Gb 自适应网卡，独立千兆管理端口。

25	身份验证平台（校级）	套	1	1. 需与金山区已建的区级身份验证系统互联互通； 2. 支持身份证、条形码、二维码、指纹、面部识别或其他身份验证技术，要求与区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上传至区级平台；身份证、指纹、面部识别等数据与公安人口数据互联互通；重要考试按照具体的考务规定进行实时联网验证；身份验证终端支持对监考、巡考等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份验证，实施进程在考务规定中作具体要求； 3. 系统初始化及注册：对系统的初始化设置，身份验证终端能够向上注册到本平台，本平台能向上注册到区级平台； 4. 与上级平台互联互通：可以和区级身份验证平台进行无缝连接、互联互通； 5. 用户管理：用户对校级服务器平台进行管理和与上下级平台进行通信； 6. 权限管理：可设置用户权限，用户可以访问且只能访问自己被授权的资源； 7. 考试类型管理：用户添加考试类型，考试类型和考生信息进行关联。考试类型由上向下下发，同时只能启用一个考试类型； 8. 考试场次管理：添加考试场次，将考试场次与导入的考生信息进行关联，确定考生参加的场次； 9. 多场考试下载：可以同时下载尚未开考的多场考试的考试信息与学生信息，不需要多次进行下载，只需要在终端侧操作即可以完成考试场次的切换； 10. 考生数据下发与下载：提供数据下载接口，可以从区标准化考场区级平台直接同步下载数据到校级平台，并提供数据下发接口，在系统完成考生数据与考场编排数据关联后，下发至身份验证终端。数据需要进行加密传输。可以提供多场考试同时下发功能，可以在终端上对考试场次进行选择； 11. 验证数据上传：终端可以将身份验证数据实时上传至校级平台，并向区级身份验证平台进行上传，可以同时满足离线上传和在线上传的功能； 12. 查询统计：实现身份认证系统的数据查询，查询可分为考生信息查询、考生验证的数量情况查询等； 13.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五	无线屏蔽系统及金属探测系统			

26	无线信号屏蔽终端	套	4	1. 可以屏蔽教室内（-50dBm、室内通透环境下，视周边基站远近）全频段信号；工作频率 40MHZ~4000MHZ 无缝连续覆盖，另支持 3300MHZ~3600MHZ 和 4800MHZ~5825MHZ 的 5G 信号屏蔽（▲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并发阻断能力：支持不少于 21 路； 3. 可靠性安全散热，支持 7*24 小时，连续工作，性能稳定，MTBF≥3000 小时； 4. 阻断能力对讲机 U 段、对讲机 V 段、无线隐形耳机、骨传导耳机、无线数字传输接收工具任意多的无线信号进行直接屏蔽，且 40MHz~4000MHz 的任意多作弊信号实现全部屏蔽、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 2G/3G/4G/5G 频段，WIFI（2.4G/5.8G）蓝牙频段，公众对讲频段； 5. 阻断方式：采用侦测引导阻断方式，支持平台远程集中控制管理，针对不同区域可实现远程开启与关闭； 6. 引导屏蔽干扰范围：40MHz~4000MHz； 7. 在 40MHz~4000MHz 屏蔽范围内，引导屏蔽能够同时干扰 2 个或以上频点；（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支持在没有侦测引导下，独立全频段阻断，全频段阻断的范围为 40MHz~4000MHz； 9. 设备运行期间，可实现不间断持续阻断； 10. 数据接口 RJ45，10M/100M； 11. 天线类型隐蔽式天线阵列设计； 12. 外观设计：阻断器应采用一体化设计，电源和天线内置，采用隐蔽式设计，整机无散热金属外露，避免人为破坏、烫伤和触电等事故发生； 13.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0℃~+40℃；相对湿度：20%-80%（无凝露）； 14. 设备采用无风扇静音设计，考场环境无噪音干扰，设备工作时与环境噪声差值为 0dB，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I 类环境要求；（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辐射标准符合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极限》。（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

27	金属探测仪	个	4	1. 操作简单，配备皮套，方便携带； 2. 具备充电功能，充电时间为 4-6 小时； 3. 当电压不够时，指示灯不亮或一直报警； 4. 有声光和振动报警双重提示方式； 5. 采用自动复位功能开关来切换灵敏度，从而实现了即可以探测大件物品(排除小件物品)，也可以探测很小的金属物品； 6. 具有灵敏度可调功能； 7. 工作电源：6F22ND 9V 电池(碱性电池、可充电电池)； 8. 报警模式：声(震)光同步。
六	视频会议系统			

28	视频会议系统（高清会议终端、摄像机、会议麦克风）	套	1	一、会议终端参数： 1. 嵌入式操作系统； 2. 支持 H. 323/SIP 协议标准； 3. 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栈； 4. 视频支持 H. 263、H. 263+、H. 264、H. 264HP、H. 264SVC 图像编码协议； 5. 支持 8M 速率, 支持 1080p30 和 AAC-LD 宽频语音。 二、高清会议摄像机参数： 1. 全高清 PTZ 摄像机 2. 采用最先进的 A9 DSP, 1/2.3 英寸 1200 万图像传感器, 以及高品质 12 倍光学镜头+2 倍电子变倍, 保证高清图像的流畅与通透性； 3. 3G-SDI 和 DVI-I 同时输出； 4. 12 倍光学变倍+ 2 倍电子变倍； 5. 1920x1080p 60 帧全高清分辨率； 6. 72.5 度水平视角； 7. 高精度的电机定位, 安静平稳的机械转动； 8. 支持 128 个预置位； 9. 支持 RS232/485 串口控制； 10. 支持 WDR 宽动态、3D 降噪功能； 11. 支持图像翻转功能：可正装、倒装； 12. 标准的 Sony Visca 和 Pelco P/D 控制协议。 三、会议麦克风参数： 1. 360 度全向阵列麦克风, 无损宽带音频传输, 即插即用, 终端供电。
----	--------------------------	---	---	---

八、投标人及拟委派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投标人必须对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提供真实有效的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分包。

（1）项目负责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技术负责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需具备电气或计算机技术及应用或计算机系统集成或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相关的高级职称。

（3）其他项目人员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网络工程师、ITSS-IT 服务工程师、系统集成工程师或工程师等需要提供相对应的资质证书。

九、项目服务保障要求

（1）本项目必须提供项目内所有硬件、软件免费质保 3 年，3 年内免费维修的承诺。

（2）在最终验收完成后的 3 年内，中标方需对所提供的软硬件系统进行免费上门维保。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生由于软硬件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中标方应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3）终验合格之日起，3 年内每季度对整个系统巡检一次。如系统软件有升级需求，三年不少于二次，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4）中标方应设立常驻维修机构，须提供 7*24 上门维修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不能修复故障的，启动同类型备件替换故障设备。

（5）制定培训计划和编写、外语听说考试系统、网上巡查系统、身份验证系统等子系统的培训材料，为用户培训 2 名以上管理和 2 名以上的操作人员，进行不低于 8 个小时的现场培训。

（6）考试保障要求保障团队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保修期内每次考试期间（包括考前调试、考试期间驻场服务、考后数据整理等）安排 2 名技术服务人员驻场在考点学校进行保障，项目负责人作为每次考试任务保障的负责人，该负责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考试保障期间应提供相对应的备品备件（各投标人自拟备品备件清单）。投标人需对上述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并就承诺书承诺事项的可行性及真实性提供书面依据。

十、其他要求

（1）本项目建设完成交付投入使用后，在承接的各项考试阶段，因项目系统建设缺陷、故障

等原因引发的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2）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3）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4）合同履行期限：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集成服务，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70%，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30%），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原则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4 名。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经算术平均后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具体如下：

-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证书）。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 (5)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且填写完整的；
- (6)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且填写完整。
-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承诺书）；
- (8)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400000 元；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开标资料未提交齐全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单独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及打分。

(1)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 (100 分)

一、商务评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 2、$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10%。

二、技术评分 (70 分) (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设备产品性能 (10 分)	10	技术参数要求中全部满足为10分,其中带“▲”项需提供证明文件,不满足的每项扣 1 分;其它项不满足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实施设计方案 (25 分)	25	1) 投标人需明确了解本次招标需求, 提交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设备安装方案、配置及部署等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的, 能贴合本次项目要求的, 得14-20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较为详细的, 较能贴合本次项目要求的, 得7-13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比较粗糙, 不能贴合本次项目要求的得0-6分。 2) 提供外语听说所有考场满足施工的深化设计图(含系统图、机房座位平面布置图等)进行综合评价(0-5 分)。 深化设计图能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 得4-5分; 深化设计图较能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 得2-3分; 深化设计图比较粗糙, 不能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 得0-1分。
3	服务承诺 (5 分)	5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考试专用机、考试专用耳机、考试专用升降双联卡座、考场专用半球摄像机、身份验证平台(校级);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5 分)	5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人员整体配备情况(含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含驻场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投入情况, 职责分配情况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等。 评分标准: 1)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4-5分。 2)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经验和专业技术力量一般, 有大致的人员配置方案, 但不影响完成本项目的, 得2-3分。 3)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0-1分。

5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 分)	10	1)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2) 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培训计划、服务措施等具体描述情况。 3) 维修人员配置和维修点、维护力量。 4) 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本地化服务、服务组织方案等。 5) 设备及其相关软件免费服务期限后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 响应时间短，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服务升级保障措施的，得7-10分； 售后方案较好，响应时间较短，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和服务升级保证措施的，得3-6分； 售后方案一般，无详细的售后服务和服务升级保证措施的，得0-2分。
6	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10	1)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综合能力、履约能力、服务能力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价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2分。 2) 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3) 投标单位具有相关运维工具的，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运维监控平台，维修登记管理平台等，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年7月起)类似业绩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需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考试专用耳机	(1) ▲耳机状态监控：实时状态检测功能，对耳机的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测，考试过程中若发生耳机异常故障，能够被监考系统实时获取；并能够通过耳机指示灯提醒让监考老师实时快速定位考生；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安全电磁兼容性认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高速球型高清网络摄像机	▲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36449-2018；内置“H.264 及 H.265 编码算法嵌入式软件”
3	考场专用半球摄像机	▲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36449-2018。内置“H.264 及 H.265 编码算法嵌入式软件”
4	候考室专用半球摄像机	▲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36449-2018。内置“H.264 及 H.265 编码算法嵌入式软件”
5	试卷通道流转视频监控摄像机	▲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JY/T-KS-JS-2017-1；《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36449-2018。内置“H.264 及 H.265 编码算法嵌入式软件”
6	身份验证平台（校级）	▲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	无线信号屏蔽终端	可以屏蔽教室内（-50dBm、室内通透环境下，视周边基站远近）全频段信号；工作频率 40MHZ~4000MHZ 无缝连续覆盖，另支持 3300MHZ~3600MHZ 和 4800MHZ~5825MHZ 的 5G 信号屏蔽（▲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共推荐 2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

1. 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

乙方所提供的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卫新路 115 号

2. 3 交付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招标范围

(1) 包括项目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到位、调试、验收合格、培训等。

(2) 包括项目内的技术方案设计及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勘查，组织施工，新采购设备的调试安装及提供整合集成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交付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 1 甲方应依据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第 20 条合同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10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7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 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 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1）本项目无预付款。（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 70 万元，验收合格 3 个月内支付合同尾款。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银行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4）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的目标和功能。

8. 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 1 在乙方所交付的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 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 4 （1）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 3 年。（2）质保期内，投标方需对所提供的软硬件系统进行免费维保。若发生因软硬件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3）若系统软件有升级需求，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二次的免费升级服务；（4）质保期内安排服务技术人员提供驻场保障。

9.5 乙方应保证所供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 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 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 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 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

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与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1份）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货物采购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的现场服务。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承诺：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拟委托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3、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单位：元

金山实验中学外语听说标准化考场增补改造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合同所述明的所有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根据项目情况、企业状况、市场行情，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后自报。因投标人风险评估不足、工作量估计不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理解错误或不充分等引起的报价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规格、品牌或型号）
一	考试智能化设备系统				
1	考试专用一体机	台			
2	考试专用耳机	个			
3	监考服务器	台			
4	模拟训练软件（每校1套）	套			
5	监考教师机（分体式）	台			
6	打印机	台			
	小计（元）				
二	外语听说考场配套环境				
1	多媒体讲台以及座椅	套			
2	30KVA UPS 不间断电源	台			
3	考试专用升降双联卡座	套			
4	座椅	把			
5	无边玻化防静电地板	平方			
6	52 口交换机	台			
7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个			
8	24 口网络配线架	个			
9	网络理线架	个			
10	2 米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根			
11	室内六类非屏蔽网络线缆	米			
12	光纤跳线	对			
13	8 芯多模光缆	米			
14	50mm*100mm 金属线槽	米			
15	专用机柜 PDU	个			
16	24 口光缆配架	个			
17	法兰	个			
18	尾纤	根			
19	1.2 米标准机柜	个			
20	PVC 线槽 20*50	米			
21	阻燃 pvc25mm 管	米			
22	BV2.5 电源线	米			
23	BV6 电源线	米			

24	配电箱（含主控空开和 8 个空开）	个			
25	五孔面板+86 明盒	套			
	小计（元）				
三	网上巡查系统				
1	高速球型高清网络摄像机	个			
2	考场专用半球摄像机	个			
3	候考室专用半球摄像机	个			
4	试卷通道流转视频监控摄像机	个			
5	楼道视频监控摄像机	个			
6	8 口 POE 监控交换机	台			
7	拾音器	只			
8	8T 监控硬盘	块			
9	网络存储设备	台			
10	校级巡考服务器及平台	套			
11	画面分割器	台			
12	巡考交换机	台			
13	候考室显示设备	台			
14	电视支架	台			
15	多路解码器播放设备	套			
16	86 寸监控显示大屏	套			
17	移动支架	个			
18	86 寸推拉式复合黑板	套			
19	候考室、主考室打印机	台			
20	六类非屏蔽网络线	米			
21	电源线 RVV2*1.5	米			
22	开关电源 DC12V10A	个			
	小计（元）				
四	身份认证系统				
1	身份认证终端（含软件终端）	套			
2	身份验证平台服务器（校级）	套			
3	身份验证平台（校级）	套			
	小计（元）				
五	无线屏蔽系统及金属探测系统				
1	无线信号屏蔽终端	套			
2	金属探测仪	个			
	小计（元）				
六	视频会议系统				
1	视频会议系统（高清会议终端、摄像机、会议麦克风）	套			
	小计（元）				
	合计（一+二+三+四+五+六）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上述表格可按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上述清单中凡是以批、项为单位的项目内容报价请供应商现场实地查勘后进行报价，一旦报价则自负盈亏包干使用。

（4）上述费用已包含所有费用。

（5）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备实际配置需求，自行进行分项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规格型号:

— 10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3）无论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完全一致，投标人都必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条款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是		
2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集成服务，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是		
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		
4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	是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是		
6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400000 元	是		
7	对投标文件的文字及修正	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予以接受。	是		
8	提交投标文件	递交纸质和网上投标文件	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8、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说明：此表作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但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金山实验中学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 地址：传真：
3. 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获得资质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6. 营业注册执照号：

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1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类似本项 目服务工作年 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售后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天）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2025 年 月 日

16、无疑问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仔细阅读了关于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无疑义，确认本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17、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参照本项目评分细则进行增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